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冠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冠茗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冠茗（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1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民國113年1月11日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足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刑期總合及內部界限、外部界限之範圍，及編號2至4均犯詐欺罪，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先前並分別經定應執行之刑如附表編號2至4備註欄位所示，暨編號1為傷害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與編號2至4各罪，均不相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差距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3月部分，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中雖有部分諭知併科罰金，惟檢察官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然未就罰金刑部分一併聲請，有本件聲請書可憑，則罰金刑部分既未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自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均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許	冰	芬	
					法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	---	---	-----	---	---	---	----	---

附表：受刑人羅冠茗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傷害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6罪）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2日	111年4月27日至111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55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34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51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57、961號等
	判決日期	111年6月14日	112年7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551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957、961號等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7月25日	112年8月1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1164號(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433號(編號2定刑8月)

編號		3	4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年1月（2罪）、有期徒刑1年（11罪）	有期徒刑1年2月、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7日至111年5月7日	111年5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788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33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748、753、75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25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4日	112年8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882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62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5日	112年10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063號(編號3定刑1年10月)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283號(編號4定刑1年6月)